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昌佑

訴訟代理人　李沃實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光霓間請求履行協議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（115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如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觀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前訴訟程序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5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2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復無從依其所提證據，認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是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等詞，因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原裁定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。抗告論旨，以原裁定就其所提新證據之發現時點認定過苛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